

检察快讯

沁河区检察院开展岗前廉政防控教育

本报讯 近日,沁河区检察院开展新进人员岗前廉政防控教育,由新进在编人员、检察事务官、新进法警参加,学习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上班病治理力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的通知》、高检院关于几起检察人员违纪问题的通报、省纪委《关于对七起作风纪律典型问题的通报》、近期工作人员上班病处理结果的通报、严禁涉密计算机违规联接互联网的规定等内容。着重对上班病的七种表现形式进行分析讲解,为新进人员敲响了警钟,提前预防,增强防腐免疫力。新进人员听后表示,受到一场生动的警示教育,在今后的检察工作中,一定要严格遵守上级廉洁自律规定,做好本职工作,公正文明执法,维护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李德品 李腊梅)

固始县检察院“五个严查”打击村官犯罪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在打击村官利用职权犯罪过程中,做到“五个严查”:严查涉农黑恶势力犯罪;严查坑农、害农案件;严查发生在农村的职务犯罪案件;严查侵犯农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严查伤害诬毁农村基层干部的犯罪案件,积极营造扶正压邪氛围。该院自开展“五个严查”工作以来,已办理涉农刑事案件6起,有力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

(吴显强 骆健)

商城县检察院做好未成年人社会调查

本报讯 今年以来,随着新刑诉法的实施,社会调查成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依据,商城县检察院根据具体情况,积极探索出相应措施,切实做好社会调查工作。该院一是自行调查,针对案件实际情况,由未检干警自行走访调查,形成调查材料;二是联合调查,针对批捕案件审查期间短,办案时间紧张的特点,有承办人和公安机关共同调查,分工合作,确保质量;三是委托调查,针对案件特殊原因,不便由检察机关调查的,委托当地司法基层机构进行调查。

(曹洪飞)

固始县检察院重视基层矛盾化解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农村基层组织矛盾化解工作。近日,该院出动多人次到固始城郊某村,对由一起轻伤伤害案件引起的两大户纠纷进行调解,平息了事态。事后,该案件当事人自发敲锣打鼓送锦旗到检察院表示感谢。

(吴显强 骆健)



王俊辉 摄

日前,潢川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协助看守所建立了“在押人员心理工作室”,对在押人员进行心理干预和心理矫治,杜绝自杀、自残等各类事故的发生。图为驻所检察室与心理咨询师正在对羁押人员进行心理矫治。

王俊辉 摄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淮滨县检察院着力强化案管办建设工作

本报讯(张 斌)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为确保基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切实发挥良好作用,采取深入分析研究、选优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交流学习、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五项措施,扎实推动案管办建设工作。

深入分析研究情况,努力抓好案管职责。为促进案管办与检察院各业务科室间的协作与配合,避免出现因职责交叉导致各业务科室多头主管案管工作,而最终谁都没管好的被动局面。该院领导班子积极组织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召

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这一问题,对案管办的工作职责进行了全面研究,形成了初稿,在全院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同时,明确强调各业务科室要高度重视,紧密配合,推动案管办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选优配强工作人员,注重强化干部素质。案件管理办承担着规范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内部监督的使命,工作人员的法律理论功底和综合素质要求都较高。为配强案管办的工作力量,该县检察院挑选了法律理论基础较好,从

事基层检察工作经验较为丰富的工作人员担当案管办负责人,并督促其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特别是新的法律知识和新形势下开展工作的要求,努力尽快熟悉环境,进入角色,推动工作。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保障有关工作开展。该县检察院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淮滨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工作细则》、《淮滨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

室关于律师会见与阅卷规定》、《淮滨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关于案件查询规定》,使案管办在工作开展中有据可循。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案管办工作效能。该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案管办的建设工作,投入大量经费增加案管办基础设施。目前,该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已经配备了电脑和打印机、储存案卷保密柜、办公桌、接待律师阅卷室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为增强案管办工作效能,提高案件管理工作质量,奠定了完备的物质条件。



日前,两位农民欣喜地领到了乡里拖欠他们的危房改造补偿款。11月中旬,光山县检察院检察长付大银接到一条短信,发信人称自己是光山县某乡镇村民,自己2012年的危房改造补偿款到现在还没有发齐,希望县检察院领导关注此事。这条短信引起了付检察长的注意,他立即安排反贪干警清查此事。经过调查取证,反贪干警查出了某乡镇拖欠村民2012年危房改造补偿款近50万元的事实。由于这笔补偿款是乡政府集体挪用,无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办案干警决定向该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立即补齐拖欠村民的危房改造补偿款。图为检察官正在查询危房改造补偿款发放情况。

东超 宏刚 摄

平桥区检察院

全力服务企业发展的

企业呼声,定期召开座谈会,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严明服务纪律,严禁以服务为名吃、拿、卡、要等现象发生,确保服务质量。



民事行政检察调查存在问题及解决途径

商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曹 彬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调查办法(试行)》已于2011年7月实施,调查办法的出台旨在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力度,增强法律监督实效,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但是通过近二年来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民事调查存在诸多问题需要解决,调查效果有待提高,为此笔者结合工作实际谈谈个人见解。

一、存在问题

(一)工作障碍较多。民事调查是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纠正民事诉讼及执行中违法行为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合理延伸。但是由于民事调查办法仅是检察机关内部规定,尤其是对调解和执行程序的监督调查没有直接法律支撑,民事调查得不到法院的理解和支持,开展工作障碍颇多。

(二)程序亟待规范。目前民事调查的法律定位不清,也没有一套完整的调查程序,在实际运作中,主要还是套用职务犯罪初查程序办理。而在具体调查过程中,调查程序如何启动、调查手段如何采用、调查结果如何运用等方面均没有明确规范性规定,随意性较大。

(三)调查取证较难。民事调查不同于检察机关的初查活动,更有别于侦查活动,目前缺

乏直接的法律支撑和硬性文件支持,虽然调查办法也规定了诸如询问当事人、查阅、调取或复印相关材料、查询通话记录、财务账目及勘验、鉴定等调查手段,但是当有关当事人或部门不予配合时,调查工作往往束手无策,难以深入开展。

(四)处理难度较大。通过调查发现司法人员在民事行政裁判、执行中存在违法行为,但不构成犯罪时,检察机关只能根据调查问题性质,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形式上主要是提出《检察建议》或者《纠正违法通知书》,因其不具有强制力,是否采纳、如何整改仍取决于有关部门的态度,在监督调查工作的实效上打了折扣。

(五)职务犯罪线索易消失。在民事调查过程中,不管采取什么调查手段,都不可避免接触相关当事人,而且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的背后交易具有隐蔽性,犯罪主体反侦查能力十分强,通过一般性的调查手段很难发现犯罪证据,同时容易激发涉案人员的反侦查活动,如毁灭证据、打击报复知情人等,致使职务犯罪线索易消失。

二、解决途径

提高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权威,必

须在现有司法制度上探索新的监督途径、完善监督手段,开展民事调查就是一个很好的尝试,同时也是从根本上保障民事调查的一个很好的办法。对于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是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应坚定信心,积极探索破解途径。

(一)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协调配合机制,对于在目前执法环境下开展民事调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检察院与法院应就此项工作加强沟通,增强理解,达成共识,并尝试建立有关工作联系机制。二是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协调。民事部门在调查活动中,很有可能发现司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方面的渎职犯罪线索,高检院在2004年赋予了民事检察部门对此类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权。这就要求我们在推行这一新的监督方式时,统筹部署,加强民事部门与自侦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三是加强上下级行业务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由于监督调查对象的特殊性,有时平级调查阻力大,上级民事部门可以通过提办、异地交办、组成联合调查组等形式,开展调查活动,以排除阻力。

(二)规范工作程序。对监督调查案件的受理、调查启动条件、调查措施等,上级检察机关

应尽快统一作出明确、细化的规定。如:为了保证调查的公正性和中立性,可规定相应的回避规定,调查人员如果是被调查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情形,调查人员应自行请求回避或者由相关负责人决定其回避;制定程序性调查规定,有效避免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单位阻挠调查情况的发生,为民事行政案件的顺利审查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纠错执行力度。民事调查后纠正违法行为的《检察建议》或者《纠正违法通知书》,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之一。如果被建议单位不积极配合,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落实情况,或者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送相关材料,借助人大监督力量加以落实。对于不落实检察建议或者不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依法立案查处。

(四)强化线索意识。职务犯罪的涉案人一般有着较强的反侦查能力,为避免打草惊蛇、造成串供、毁灭、潜逃、自杀等情况的发生,检察机关在调查时需要有侦查意识,用侦查意识引导调查工作,一旦在调查中发现职务犯罪线索,应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必要时根据检察长决定,可以参与或协助初查,防止案件线索流失,导致放纵犯罪情况发生。

调查研究

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市司法局大力加强普法工作纪实

□ 信司宣

在广袤的农村,一批批法律工作者活跃在田间地头,传播法律知识;在繁华的城区,一辆辆普法车驶入大街小巷,巡回宣传;在学校随处可见的法律宣传栏和普法长廊,构成一道道靓丽的风景线……这是我市普法工作的缩影,更是全体司法行政干警心血和汗水的结晶。近年来,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目标,以“每月一法”为抓手,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坚持面向基层、贴近群众,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手段,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构建和谐、法治、平安信阳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领导干部学法规范化

市司法局充分发挥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通过举办法制讲座、落实学法考试等方式,使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得到落实,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明显提高。

健全制度保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和《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工作方案》,就工作目标、学习内容、学习形式、考核办法等提出明确要求。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市委领导、组织部门牵头、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有关部门配合”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格局。

组织法制讲座。坚持举办普法宣讲团成员法制报告会,开设“法治大讲堂”,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上课。今年7月,邀请中央党校宪法行政法教研室副主任刘素

华,为我市领导干部作专题法律讲座,全市千余名处级以上干部参加了学习。

主动提供服务。选派优秀律师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对大额投资建设项目、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决策进行论证,提供法律意见,确保政府依法决策。在去年的市人大、政协“两会”,将2000余本《信阳市普法知识实用手册》送到代表、委员手中,为各级领导干部提供了符合信阳经济发展的法律教材。

“每月一法”宣传常态化

为全面形成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大普法格局,市司法局整合社会力量开展“每月一法”活动,坚持每月宣传一部重要法律法规,成为普法宣传工作的一大亮点。

每年均以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1号文件安排“每月一法”宣传活动,由依法治市成员单位具体实施,县区普法宣传机构、乡镇司法所等协作配合,明确规定承办单位、宣传时间、宣传内容。深入街道、社区、乡镇、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采取制作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散发宣传彩页、设立法律咨询台、有奖问答、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宣传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在全市形成了“每月一法”宣传常态化的良好氛围。

三年来,市直78个承办单位共宣传各种法律法规120余部,全市共制作宣传展板7000余块,悬挂宣传条幅10000余幅,举办法制宣传一条街150余场次,设立法律咨询台5000余个,发放宣传资料30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100万余人次。

“法律六进”活动具体化

在全市组织开展“深化法律六进,推进法治信阳建设”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确保“法律六进”活动深入开展。

在机关、单位组织开展“读书学法”活动,为机关公职人员配备法律书籍,定期组织通用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健全公职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并将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考核、任职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在乡村,组织律师、公证、法援、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全市3341个行政村,采取发放法律宣传资料、放映法制小电影、调解矛盾纠纷等形式,广泛宣传《宪法》、《民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现场解答群众的法律疑难问题。

在社区,全面推行“法律进社区”活动,分片包干,坚持每月第一周的星期六,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到责任社区,为社

区居民宣讲法律知识,现场解答居民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深受社区居民好评。

在学校,落实法制副校长制度,坚持每学期上两次法制课,每月组织一次主题法制班会。重点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处罚法》、《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在企业,深入厂矿、公私营企业,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税务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等与企业经营管理和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企业依法经营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完善了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全市716个企业聘请了197名常年法律顾问,为企业经营者和企业职工上法制课187场次,培训企业法律骨干13580人次,为企业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

法制宣传平台多样化

市司法局从法制宣传的文化含量入手,不断创新法制宣传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助推普法工作的开展。

组织法治文艺演出。把法治题材纳入文艺创作、舞台表演等形式,先后在县区组织了十几场法制文艺汇演,并举办了信阳市首届法治文艺汇

演,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受到法制教育。指导商城县映山红艺术团用富有商城特色的火绦子、大鼓书、天津快板等创作了一批脍炙人口的法治文艺节目,举行法制宣传文艺汇演活动80余场次。组织花鼓戏艺人编演“普法花鼓戏”,寓法于戏、寓教于乐,使广大群众在生动活泼的表演形式中受到法制教育。在全省组织的法治文艺节目评比活动中,我市选送的《顶帽》、《三找司法》、《普法工作是典范》等节目均获二等奖。

编写普法教材。精心编印《信阳市普法知识实用手册》、《人民调解经典案例》、《农民工维权手册》等宣传资料,免费发放给乡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中小学校及外出务工人员,指导依法治市成员单位编印《劳动法资讯》、《法在身边》等10多种法制宣传资料,以丰富的法律知识、发人深省的警世案例、隽永深刻的人生哲理,给广大市民送去了知法、守法、用法的金钥匙。

开办普法专栏。在报纸、电视台常年开办司法行政专栏,开办“调解纠纷、化解矛盾、宣传法律、促进和谐”为主旨的电视普法栏目——茶都调解,将生活中各类矛盾纠纷的调解过程搬上电视,用以案说法的方式对法律进行鲜活解读,用老百姓身边的事讲法治、讲道德、讲和谐,引导和教育当事人更好地学法用法,使同样有矛盾经历的观众找到依法解决纠纷的途径,给千家万户送去了生活的智慧、道德的春风和法律的关怀。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